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阳永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份为7,70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8%。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1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副董事长杨衷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6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87%；公司副总经理杨承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4%；公司副总经理周玉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76%。以上股份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长阳永汇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长阳永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9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具体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近日，公司收到杨衷核先生、李辰先生、杨承翰先生、周玉波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杨衷核先生、李辰先生、杨承翰先生、周玉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杨衷核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5%；李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2%；杨承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3%；周玉波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9%。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具体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00,583股
持股比例	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700,583股
股东名称	杨衷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5,000股
持股比例	0.02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5,000股
股东名称	李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2,500股
持股比例	0.0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2,500股
股东名称	杨承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000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股东名称	周玉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9,200股
持股比例	0.02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583	2.68%	长阳永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此外，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金亚东。
	金亚东	45,593,922	15.86%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613,003	1.26%	
	合计	56,907,508	19.8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644	0.6759%	2022/12/12～2023/1/10	14.00~19.40	2022年11月17日
杨衷核	24,000	0.0084%	2022/12/9～2022/12/9	18.42~18.42	2022年11月17日
杨承翰	16,000	0.0056%	2022/12/8～2022/12/12	18.45~19.10	2022年11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直接持有的股份及通过长阳永汇、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不参与减持；

注2：除金亚东外的其他董监高通过长阳永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股份的25%。

股东名称	杨衷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7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7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6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6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承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玉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衷核、李辰、杨承翰承诺

（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核心技术人员周玉波承诺

（1）在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长阳永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24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6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由于2025年6月14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16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6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升24转债

3、债券代码：113685

4、债券类型：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280,0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数量：280万张（280万手）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6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2.89元/股，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动。

14、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6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6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信用评级：AA-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升24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6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升24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规定期限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号码：0574-55841808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杨逸墨、俞康泽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号码：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二次电池用低翘曲电解铜箔、制造方法”及“一种普强型锂离子电池用极薄电解铜箔的制备方法”共两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一种普强型锂离子电池用极薄电解铜箔的制备方法”还在2024年获得了广东省专利奖金奖，这是对公司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充分认可，同时也是公司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新突破。相关专利信息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ZL202010364561.5	二次电池用低翘曲电解铜箔、制造方法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053832.5	一种普强型锂离子电池用极薄电解铜箔的制备方法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奖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并授予的重要奖项。该奖项旨在遴选创造质量优、运用效益好、保护能力强、管理水平佳的高价值专利，以表彰在技术（设计）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及发明人（设计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次获奖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充分肯定，同时提升了公司在铜箔行业中的影响力，对加速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和新能源电池产业的进步具有推动作用。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生产技术研发创新和企业知识产权建设，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此次获奖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8
债券代码：243071　　债券简称：25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6月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89%。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7
债券代码：241086　　债券简称：24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4国金03”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国金03、债券代码：24108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8%，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6月6日，本公司“24国金03”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22,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5〕20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

中国专利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旨在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共授奖中国专利金奖3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10项，中国专利银奖6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607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47项。

公司此次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发明产业化能力的重大肯定，也是对公司在碳化硅半导体领域核心关键技术重大突破以及自主可控的充分认可。

公司作为全球宽禁带半导体领域的创新者，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深耕半导体材料领域，始终站在科技创新的前沿，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积累与保护，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碳化硅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9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08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授权14项。公司先后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技术发明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济南市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自主创新的理念，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用知识产权为核心技术保驾护航，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

本次公司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5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660.97万只，销售收入17,386.7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1.35%、-11.21%，环比变动分别为15.69%、23.05%。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19.86万只，销售收入633.6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8.85%、-36.23%，环比变动分别为4.95%、1.25%。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5月种猪销售数量10,849头，销售收入2,572.2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07.08%、196.81%，环比变动分别为221.17%、170.21%。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小型白羽肉鸡毛鸡价格低的影响，小型白羽肉鸡苗的销售单价同比降低，故2025年5月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公司种猪产能稳步释放，故2025年5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受五一假期影响，公司2025年4月底的部分订单推迟到5月发货，故2025年5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9日起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6月9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景顺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50ETF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ETF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50ETF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30ETF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小倩

电话：0769-22119351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4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 项目 | 截至2024年